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2 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526.70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,491.49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4,170.63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788.66 万元，公司 2022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投入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